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明倫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明倫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	453,344	520,857
銷售成本		(419,879)	(494,549)
毛利		33,465	26,308
其他收入		1,884	1,4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01)	(6,762)
行政開支		(13,366)	(12,110)
經營業務溢利	5	15,482	8,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1,973
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		15,482	10,866
融資成本	6	(92)	(138)
除稅前溢利		15,390	10,728
稅項	7	(2,528)	(2,179)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12,862	8,549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1.2港仙</u>	<u>0.9港仙</u>
— 攤薄	9	<u>1.1港仙</u>	<u>不適用</u>

財務報表附註

1.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對遞延稅項產生影響。過往年度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部份撥備(即就有關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逆轉之時差則不會計算在內)。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情況下，已追溯採納新會計政策。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均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以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聚氨酯發泡及相關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模製及未模製聚氨酯發泡及聚氨酯發泡產品，已於上年終止經營業務。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有關資產所處位置歸類。

各類別間之銷售及轉移乃按雙方議定之價格結算。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

	聚氨基酯物料		(終止經營業務) 聚氨基酯發泡及 相關產品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453,344	418,688	-	102,169	-	-	453,344	520,857
分部間之銷售額	-	41,155	-	-	-	(41,155)	-	-
總收入	<u>453,344</u>	<u>459,843</u>	<u>-</u>	<u>102,169</u>	<u>-</u>	<u>(41,155)</u>	<u>453,344</u>	<u>520,857</u>
分類業績	<u>17,772</u>	<u>8,843</u>	<u>-</u>	<u>3,346</u>	<u>-</u>	<u>-</u>	<u>17,772</u>	<u>12,189</u>
利息收入							45	157
未分配開支							(2,335)	(3,453)
經營業務溢利							15,482	8,8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1,973
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							15,482	10,866
融資成本							(92)	(138)
除稅前溢利							15,390	10,728
稅項							(2,528)	(2,179)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u>12,862</u>	<u>8,549</u>
分類資產	238,360	241,484	-	-	-	-	238,360	241,484
未分配資產	21,222	364	-	-	-	-	21,222	364
總資產	<u>259,582</u>	<u>241,848</u>	<u>-</u>	<u>-</u>	<u>-</u>	<u>-</u>	<u>259,582</u>	<u>241,848</u>
分類負債	83,546	131,689	-	-	-	-	83,546	131,689
未分配負債	13,812	217	-	-	-	-	13,812	217
總負債	<u>97,358</u>	<u>131,906</u>	<u>-</u>	<u>-</u>	<u>-</u>	<u>-</u>	<u>97,358</u>	<u>131,90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8	295	-	1,494	-	-	178	1,789
其他非現金支出	9	6	-	-	-	-	9	6
資本支出	21	895	-	5,785	-	-	21	6,680

明倫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		香港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357,238	402,897	96,106	101,473	-	16,487	453,344	520,857
分類業績 [#]	15,584	6,722	2,188	4,554	-	913	17,772	12,18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01,508	144,203	158,074	96,379	-	1,266	259,582	241,848
資本支出	-	4,789	21	1,891	-	-	21	6,680

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作出準備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		
銷售貨品	453,344	418,688
終止：		
銷售貨品	-	102,169
	453,344	520,857
其他收入		
持續：		
銀行利息收入	45	153
其他	1,839	230
	1,884	383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終止：

銀行利息收入	—	4
其他	—	1,070
	—	1,074
	1,884	1,457
	455,228	522,314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19,879	494,549
核數師酬金	400	366
折舊	642	1,78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802	1,227
匯兌虧損淨額	5	18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	6
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4,234	5,82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3	186

已售存貨之成本並沒有上述各款項之成本(二零零三年：包括4,663,000港元之員工成本、存貨報銷及折舊)。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		
收據貸款之利息	42	54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50	84
	92	138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29	—
其他地區	2,399	2,6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3)
年度稅項支出	<u>2,528</u>	<u>2,179</u>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零)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u>12,862</u>	<u>8,549</u>
	<i>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i>	<i>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i>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84,172	1,000,000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遞增股份	56,046	—
股份之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u>1,140,218</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1.2港仙</u>	<u>0.9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1.1港仙</u>	<u>不適用</u>

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購股權將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453,3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0,85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3%。然而，買賣聚氨酯物料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8%。股東應佔溢利為12,8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4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0%。原因是在財政年度下半年，市場氣氛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的影響中復原，市場對聚氨酯物料的需求大幅上升。鑑於本集團於年內所面對之困難，本集團透過實施嚴謹成本操控及採用選擇性定價制度接洽聚氨酯物料銷售訂單，致力爭取保持盈利。每股盈利上升至每股1.2港仙(二零零三年：0.9港仙)。

營運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所有收入(二零零三年：80.4%)均源自銷售聚氨酯物料。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為78.8%(二零零三年：77.4%)。源自香港之收入約為21.2%(二零零三年：19.5%)，年內概無源自海外市場之收入(二零零三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2%)。

聚氨酯物料分銷

於本回顧年內，銷售聚氨酯物料之收益約為453,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年內，銷售聚氨酯物料對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純利貢獻約18,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1%。聚氨酯物料之全球市場繼續競爭非常激烈。儘管整體市場氣氛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已見好轉，市場對聚氨酯物料有龐大需求。本集團於接納聚氨酯物料之訂單時，貫徹採用選擇性定方針，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最低之溢利規定，藉以在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減少所承受之風險。

製造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重組，出售聚氨酯發泡及相關產品之製造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從事製造業務。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供應其業務所需。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備必要時可履行財務責任和保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8,2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892,000港元)及40,0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676,000港元)。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9-7-2004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融資備用額約為42,000,000港元。根據現時本集團之可供動用資源及本公司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的需求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6倍(二零零三年：1.82倍)，而資本負債比率(應付融資租賃款除以股東權益)為0.21%(二零零三年：0.5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892,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提供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及有關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並以港幣為單位。再者，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港幣為單位及為定息之貸款，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風險之外幣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繼續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提供一般銀行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上述信貸額其中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擬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天然氣業務領域方面作多元化發展。就於本公司之公佈中所述之理由，該投資協議已告失效而有關項目已終止。

本集團擬以購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作公司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全部股權，將業務多元化，朝向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化工原料之業務發展。有關收購預期於取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之批文後完成。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有25(二零零三年：51)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年內並無經歷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甚佳。

本集團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花紅，乃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

展望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一直為作出具有盈利潛力的投資，使本集團可擴充其現有業務及使業務多元化。於年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及購買協議，購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合作公司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良機，使其可朝向在國內經營製造及生產化工源產品業務方面作多元化發展。有見於該等產品在國內有龐大需求，董事相信，在中期及長期而言，有關業務將具有可觀的業務及盈利潛力，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縱使香港最終從SARS的影響中復原，中東的糾紛繼續對香港及環球經濟構成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推行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加強本身現有業務，致力爭取收入增長，務求著著領先主要對手。

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中國出色的經濟表現將繼續刺激本地需求及吸引全球買家蜂擁進入中國爭取投資機會。憑藉強勁的財政資源及廣闊的網絡，本集團已蓄勢待發，把握從環球貿易模式的轉換所產生的商機。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最佳應用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成員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本集團財務業績

本集團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在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之年度業績之所有資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於去年所作出之努力及重大貢獻。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信心致以真摯感激。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周益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益明先生、張偉賢先生、陸志明先生及秦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慶達先生及鄺志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登的內容。